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1193011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屏東縣政府未依法積極處理新園鄉農業用地上之違建工廠，相關單位長期推諉卸責，怠惰失職，招致民眾訾議，戕害政府形象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1年2月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